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衛生福利部令 衛授食字第 1071303489 號

修正「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陳時中

### 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事業：指本法第二條第五項以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餐館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與餐館有關之事業。
- 二、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作為原料、添加物、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
- 三、再利用機構：指從事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且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

第 三 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於事業內自行再利用；非屬公告之事業，得自行於事業內再利用。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有污染環境或食品安全衛生之虞者，本部得暫停其再利用；原因消滅時，始得准其再利用。

事業廢棄物依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再利用者，得逕依其規定之管理方式為之。

非屬前項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應申請本部審查取得許可文件後，始得再利用。

第 十六 條 事業廢棄物除許可文件另有規定外，其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行清除。
- 二、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 三、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
- 四、不具相容性之事業廢棄物，不得混合清除。

第 十七 條 事業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前，應先與再利用機構及合法運輸業或公民營清除機構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三年供查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清除量或再利用量。
- 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
- 三、契約書有效期間。

四、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尚未清除、再利用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五、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第十八條 事業對於事業廢棄物清除日期、種類、名稱、再利用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及衍生廢棄物之處置，應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及數量，應作成營運紀錄。

再利用機構依許可內容進行相關檢測時，應將檢測日期、檢測方式及檢測結果作成紀錄，或以委外檢測報告作為紀錄。

前四項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必要時，本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提報紀錄與相關憑證。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廠，並令其限期改善：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再利用作業期程或再利用產品，未符合許可文件內容規定。

二、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未符合許可文件內容、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具前項所列以外之違反法規情形者，本部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止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廠。

前二項經令停止收受者，應檢具改善情形證明文件報請本部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 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布全文二十五條，茲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暨一百零七年一月八日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爰為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附表，已針對廚餘及廢食用油等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方式予以統一規範，爰刪除本辦法之附表，並修正涉及該附表之條文。（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
- 三、配合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紀錄保存年限為三年，修正第十八條第五項有關紀錄應保存年限之規定，自五年改為三年，併同修正第十七條，使其年限一致。（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 四、新增本部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廢棄物之樣態。（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五、修正之條文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事業：指本法第二條第五項以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餐館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與餐館有關之事業。</p> <p>二、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作為原料、添加物、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p> <p>三、再利用機構：指從事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且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p> |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事業：指本法第二條第四項以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餐館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與餐館有關之事業。</p> <p>二、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作為原料、添加物、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p> <p>三、再利用機構：指從事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且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p> | <p>配合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爰調整第一款文字。</p>   |
|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於事業內自行再利用；非屬公告之事業，得自行於事業內再利用。</p>   |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於事業內自行再利用；非屬公告之事業，得自行於事業內再利用。</p>   | <p>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施行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本辦法附表列舉之廚餘及廢食用油等兩項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已被納入前述辦法附表，爰配合刪除本辦法附表及第二項，其下</p> |

|   |   |   |
|---|---|---|
| <p>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有污染環境或食品安全衛生之虞者，本部得暫停其再利用；原因消滅時，始得准其再利用。</p> <p>事業廢棄物依<u>中央主管機關</u>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再利用者，得逕依其規定之管理方式為之。</p> <p>非屬前項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應申請本部審查取得許可文件後，始得再利用。</p>   | <p><u>事業及再利用機構</u>，得依餐館業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其種類及管理方式，如附表。</p> <p>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有污染環境或食品安全衛生之虞者，本部得暫停其再利用；原因消滅時，始得准其再利用。</p> <p>事業廢棄物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再利用者，得逕依其規定之管理方式為之。</p> <p>非屬<u>第二項</u>及前項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應申請本部審查取得許可文件後，始得再利用。</p> | <p>項次遞次變更；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文字。其他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用途，仍應依本辦法取得許可文件後，始得再利用。</p> |
| <p>第十六條 事業廢棄物除許可文件另有規定外，其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下列方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自行清除。</li> <li>二、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li> <li>三、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li> <li>四、不具相容性之事業廢棄物，不得混合清除。</li> </ol> | <p>第十六條 事業廢棄物除<u>附表</u>或許可文件另有規定外，其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下列方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自行清除。</li> <li>二、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li> <li>三、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li> <li>四、不具相容性之事業廢棄物，不得混合清除。</li> </ol>     | <p>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施行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爰配合刪除附表，並修正相關文字。</p>          |
| <p>第十七條 事業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前，應先與</p>  | <p>第十七條 事業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前，應先與</p>  | <p>配合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五項紀錄保存年限自五年改</p>                                     |

|  |  |   |
|--|--|---|
| <p>再利用機構及合法運輸業或公民營清除機構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三年供查核。</p> <p>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清除量或再利用量。</p> <p>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p> <p>三、契約書有效期間。</p> <p>四、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尚未清除、再利用之廢棄物處置方式。</p> <p>五、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p>                      | <p>再利用機構及合法運輸業或公民營清除機構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五年供查核。</p> <p>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清除量或再利用量。</p> <p>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p> <p>三、契約書有效期間。</p> <p>四、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尚未清除、再利用之廢棄物處置方式。</p> <p>五、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p>                                  | <p>為三年，爰修正第一項紀錄保存年限，使其年限一致。</p>   |
| <p>第十八條 事業對於事業廢棄物清除日期、種類、名稱、再利用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p> <p>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及衍生廢棄物之處置，應作成紀錄。</p> <p>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及數量，應作成營運紀錄。</p> <p>再利用機構依許可內容進行相關檢測時，應將檢測日期、檢測方式及檢測結果作成紀錄，或以委外檢測報告作為紀錄。</p> | <p>第十八條 事業對於事業廢棄物清除日期、種類、名稱、再利用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p> <p>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及衍生廢棄物之處置，應作成紀錄。</p> <p>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及數量，應作成營運紀錄。</p> <p>再利用機構依<u>附表規定</u>或許可內容進行相關檢測時，應將檢測日期、檢測方式及檢測結果作成紀錄，或以委外檢測報告作為紀錄。</p> | <p>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施行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爰配合刪除附表，並修正相關文字。</p> <p>二、修正第五項紀錄保存年限，自五年改為三年，使其與「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一致。</p> |

|   |  |   |
|---|--|---|
| <p>前四項紀錄，應至少保存<u>三年</u>；必要時，本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提報紀錄與相關憑證。</p>  | <p>前四項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必要時，本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提報紀錄與相關憑證。</p>  |   |
|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廠，並令其限期改善：</p> <p>一、<u>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再利用作業期程或再利用產品</u>，未符合許可文件內容規定。</p> <p>二、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未符合許可文件內容、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具前項所列以外之違反法規情形者，本部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止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廠。</p> <p>前二項經令停止收受者，應檢具改善情形證明文件報請本部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p> |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廠，並令其限期改善：</p> <p>一、<u>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或產品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u>規定。</p> <p>二、<u>廠內無具備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應有之設備</u>。</p> <p>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未符合許可文件內容、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具前項所列以外之違反法規情形者，本部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止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廠。</p> <p>前二項經令停止收受者，應檢具改善情形證明文件報請本部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p> | <p>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施行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爰配合刪除附表，並修正相關文字，刪除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下款次遞次變更。</p> <p>二、參考經濟部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為強化再利用管理措施，新增本部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廢棄物之樣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p> |
|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u></p>   |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p>  | <p>新增第二項，修正之條文均自發布日施行。</p>  |



|   |           |  |
|---|-----------|--|
| <p>一日施行。<br/><u>本辦法修正條文，</u><br/><u>自發布日施行。</u></p> | <p>行。</p> |  |
|---|-----------|--|

### 第三條附表「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附表刪除) | (附表如附) | <p>一、<u>本表刪除。</u></p> <p>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施行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附表，已針對廚餘及廢食用油等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方式予以統一規範，且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略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或管理方式，有關附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規定，不再適用。爰本辦法配合刪除附表。</p> |

## 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種類及管理方式

| 再利用種類          | 應遵行事項   | 說明  |
|----------------|---|---|
| 編號一：<br><br>廚餘 |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餐館業產生之廚餘，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或有機質肥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主要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動物飼料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p> <p>(二)直接再利用於動物飼料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三)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p> | <p>廚餘可行再利用之來源、用途、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之資格及運作管理之規定。</p> |

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廚餘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

#### 四、運作管理：

- (一)廚餘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 (二)直接再利用於動物飼料時，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
-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時，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且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六)廚餘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不得流入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

編號二：  
廢食用油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餐館業產生之廢食用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

廢食用油可行再利用之來源、用途、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之資格及運作管理之規定。

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肥皂原料、硬脂酸原料、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或生質柴油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產品之一項：肥皂、硬脂酸、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或生質柴油。

(二)再利用於生質柴油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

四、運作管理：

(一)廢食用油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應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自行清除或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

(二)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三)再利用於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用途者，其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以國內之石油煉製業為限。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

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六)廢食用油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不得流入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